

生活条件。支持传统村落集中连片保护,深化农村综合改革试点县,推进美丽乡村建设。

5.持续改善生态环境,推动绿色低碳发展。

加大污染治理力度。紧盯重点领域和关键环节,支持深入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中央财政大气污染防治资金安排300亿元、增加25亿元,进一步增加北方地区冬季清洁取暖补助支持城市。水污染防治资金安排237亿元、增加20亿元,以长江、黄河等流域为重点打好碧水保卫战。继续支持地下水超采综合治理。保护土壤污染防治专项资金投入力度,强化源头防控、风险管控和修复治理。支持开展秸秆综合利用和地膜科学使用回收。阶段性减按15%税率征收从事污染防治第三方企业所得税,鼓励市场主体参与污染防治。

加强生态系统保护和修复。加快建立分类补偿与综合补偿、纵向补偿与横向补偿协调推进的生态保护补偿制度。重点生态功能区转移支付安排992.04亿元、增长12%,引导地方加大生态保护力度。重点生态保护修复治理专项资金安排170亿元、增长42.9%,大力推进山水林田湖草沙一体化保护和系统治理,实施历史遗留废弃矿山生态修复示范工程。支持开展国土绿化和森林、草原、湿地、海洋生态系统保护修复,建设以国家公园为主体的自然保护地体系。设立昆明生物多样性基金。

稳步有序推进碳达峰碳中和。坚持降碳、减污、扩绿、增长协同推进,把握好节奏和力度,循序渐进做好碳达峰碳中和相关工作。研究出台财政支持碳达峰中和工作的意见。支持绿色低碳产业发展和技术研发,推动工业、交通运输等领域和钢铁、建材等行业节能减排。健全政府绿色采购标准,推进绿色低碳产品采购。研究设立国家低碳转型基金,促进优化能源结构,完善清洁能源支持政策,大力发展可再生能源。支持非常规天然气开采利用,鼓励企业储能上产。推动解决可再生能源发电补贴资金缺口。

6.突出保基本兜底线,切实保障和改善民生。

支持建设高质量教育体系。优化教育支出结构。增加义务教育经费投入,进一步改善农村学校办学条件,促进义务教育优质均衡发展和城乡教育一体化。多种方式筹集经费,支持做好义务教育课后服务工作。切实保障义务教育教师工资待遇水平并按时足额发放。加强农村教师培训。支持学前教育发展资金安排230亿元、增加30亿元,支持普惠性学前教育。加强县域普通高中建设。加大职业教育投入,现代职业教育质量提升计划资金安排302.57亿元、增加25亿元,深化产教融合,支持培养更多技术技能型人才。支持高校“双一流”建设,提高人才培养和科研创新能力。加大对中西部高校支持力度。推动办好特殊教育,继续教育。

推进卫生健康体系建设。继续支持做好常态化疫情防控、疫苗接种、药物研发等工作,延续医务人员和防疫工作者个人所得税有关优惠政策。将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人均财政补助标准提高30元,达到每人每年610元。将基本公共卫生服务经费人均财政补助标准提高5元,达到每人每年84元,优化服务项目,提高服务质量。推进基本医疗保险省级统筹,夯实分级管理责任。推动跨省异地就医费用直接结算服务更加便捷高效,持续扩大国家组织药品、高值医用耗材集中采购范围。深化医保支付方式改革,加强医保基金监管。逐步提高心脑血管病、癌症等疾病防治服务保障水平,加强罕见病用药保障。加强公立医院、基层医疗卫生机构、疾病预防控制机构等能力建设和卫生健康人才培养。实施公立医院改革与高质量发展示范项目。稳步推进长期护理保险制度试点。加快建设优质高效的中医药服务体系,支持实施中医药振兴发展重大工程。

健全社会保障体系。稳步实施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全国统筹,适当提高退休人员基本养老金和城乡居民基础养老金最低标准,确保按时足额发放。继续规范发展第三支柱养老保险。推动构建居家社区机构相协调、医养康养相结合的养老服务体系。加快推进工伤和失业保险省级统筹。将3岁以下婴幼儿照护费用纳入个人所得税专项附加扣除。完善灵活就业社会保障政策,开展新业态形态职业伤害保险试点。支持健全分层分类的社会救助体系,困难群众救助资金安排1546.83亿元、增加70.62亿元,兜牢困难群众基本生活底线。

完善住房保障体系。坚持房子是用来住的、不是用来炒的定位,坚持租购并举,全面落实房地产长效机制。优化中央财政城镇保障性安居工程补助资金支出方向,支持扩大保障性租赁住房供给,发展长租房市场。通过以奖代补,继续引导农村危房改造和农房抗震改造。

推动文化体育事业发展。支持推进城乡公共文化服务体系一体建设,扩大优质文化产品供给,满足群众多样化文化需求。支持中华优秀传统文传承发展,加强文物古籍保护和利用,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传承。推进长城、大运河、长征、黄河等国家文化公园建设。完善艺术、出版、电影等领域资金支持政策,资助文艺创作,扶持文艺人才。支持文化产业发展。支持公共体育场馆向社会免费或低收费开放,广泛开展全民健身活动,促进体育强国建设。

7.强化资金和政策保障,支持国防、外交、政法等领域工作。

贯彻新时代军事战略方针,支持加快国防和军队现代化,推进国防科技工业创新发展。完善退役军人保障政策体系,做好退役军人安置、就业等工作。继续提高优抚对象抚恤和生活补助标准。服务中国特色大国外交,加强国家重大外交外事活动保障,发挥好多双边对话机制和国际开发机构平台作用,积极参与全球治理体系改革,推动共建“一带一路”高质量发展不断取得新成效。支持深入推进政法领域改革,坚持系统治理、综合治理、依法治理、源头治理,推进更高水平平安中国建设,使发展安全保障更加有力。强化公共法律服务和法律援助。提高防灾减灾救灾和应急救援能力。（下转第八版）

稳岗和培训的支持。

2.大力推进科技创新,提升产业发展水平。

支持原创性、引领性科技攻关。加大基础研究投入,完善国家自然科学基金资助体系,实施基础研究十年规划,加强长期稳定支持。保障关键核心技术攻关资金需求,支持疫情防控、疾病防治、种业、绿色低碳等重点领域科技攻关。支持推进国家科技重大专项实施,创新重大科技项目立项和组织管理方式。支持国际科技合作。

强化国家战略科技力量。支持推进国家实验室建设、全国重点实验室体系重组以及国际科技创新中心和综合性国家科学中心建设。继续支持中央级科研院所建设。大幅增加中央引导地方科技发展资金规模,支持地方建设区域创新高地。加强重大人才工程、人才计划、人才项目经费保障,引进和培育高层次人才,促进青年科技人才成长。推进科普事业发展。

深入推进科技经费管理改革。优化调整科技经费支出结构,重点投向战略性、关键性领域。扩大科研经费包干制实施范围,督促有关部门、地方、单位及时制定修订相关管理制度,确保科研经费自主权放得下、接得住、管得好。加强事中事后监管,强化绩效管理。优化科技创新类引导基金使用,支持社会力量加大科技成果转化投入,促进更多科技成果转化应用。

增强产业链供应链韧性和竞争力。强化企业创新主体地位,支持企业牵头承担国家科技项目,落实研发费用加计扣除等政策。坚持培优企业与做强产业相结合,新增支持一批国家级专精特新“小巨人”企业。聚焦重点产业链,进一步增加产业基础再造和制造业高质量发展专项资金,着力解决基础零部件、关键材料、核心软件、短板装备等“卡脖子”问题。有效发挥财政资金引导作用,充分运用市场化手段,支持集成电路等重点行业创新发展,提升芯片生产水平。

3.充分挖掘内需潜力,推进区域协调发展和新型城镇化。

发挥政府投资引导带动作用。围绕国家重大战略部署,支持推进交通、能源、水利等领域项目建设。地方政府专项债券适当提高使用集中度,向项目准备充分地区倾斜,并加快债券发行使用,对违规使用专项债券的地区实施扣减新增限额、暂停发行使用、收回闲置资金等处罚。中央预算内投资安排6400亿元、增加300亿元,优化投资结构,加强与专项债券衔接。鼓励和引导社会资本参与基础设施和公共服务项目建设运营。

促进消费持续恢复。完善教育、养老、医疗、育幼、住房等支持政策体系,加大税收、社会保障、转移支付等调节力度,增强居民消费意愿和能力。落实新能源汽车购置补贴、免征车辆购置税等政策,支持充电桩等配套设施建设,促进新能源汽车消费。支持县域商业建设行动,加快县乡村商贸流通改造升级和快递物流配送体系贯通畅通,扩大农村消费。推动重点领域政府购买服务改革,更好满足公共服务需求。

提升区域发展协调性。有效发挥转移支付作用,推进基本公共服务均等化,促进东、中、西和东北地区协调发展。落实好京津冀协同发展、长江经济带发展、长三角一体化发展、粤港澳大湾区建设以及雄安新区建设、海南自由贸易港建设等相关财税政策。支持自贸试验区对接国际高标准经贸规则推进制度型开放。研究出台黄河流域生态保护和高质量发展的财税支持方案。支持革命老区、民族地区、边境地区以及资源枯竭型城市加快发展。支持成渝地区双城经济圈建设。继续支持浙江高质量发展建设共同富裕示范区。

提升新型城镇化建设质量。中央财政农业转移人口市民化奖励资金安排400亿元,向农业转移人口流入地倾斜,推动健全常住地提供基本公共服务制度,促进农业转移人口更好融入城市。遴选新一批示范城市,系统化全域推进海绵城市建设。支持开展综合货运枢纽试点示范,推动构建综合立体交通运输体系。支持再开工改造一批城镇老旧小区,有序推进城市更新。

4.推动农业高质量发展,全面推进乡村振兴。

巩固提升粮食安全保障能力。坚决守住18亿亩耕地红线。把提高农业综合生产能力放在更加突出的位置,支持新建1亿亩高标准农田,加大对黑土地保护支持力度,加强农田水利薄弱环节建设,推进种业振兴和农业核心技术攻关,促进大豆油料增产。完善耕地地力保护补贴政策,实施农机购置与应用补贴,加大对粮食主产区财政奖补力度,给种粮农民再次发放农资补贴,保障农民种粮收益和主产区抓粮积极性。适当提高稻谷、小麦最低收购价,稳定玉米、大豆生产者补贴和稻谷补贴政策,提升收储调控能力。积极发展农业保险,农业保险保费补贴安排416.39亿元、增长30.8%,实现三大粮食作物完全成本保险和种植收入保险主产省产粮大县全覆盖,探索实施糖料蔗完全成本和种植收入保险。发挥好农业信贷担保作用,更好解决新型农业经营主体融资难、融资贵问题。坚持农机农技农田农艺相结合,推进农业社会化服务。

全面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按照5年过渡期内在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上下更大功夫、想更多办法、扶上马送一程等要求,中央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按照只增不减的原则安排1650亿元、增加84.76亿元,并向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任务重、推进乡村振兴底子薄的地区倾斜。支持脱贫地区发展特色产业,统筹用好公益岗位、以工代赈等,促进脱贫人口就业和持续增收。做好易地搬迁后续扶持,增强脱贫地区自我发展能力。

有序推进乡村建设。加强村级组织运转经费保障。扶持壮大村级集体经济。支持加强农村基础设施建设,持续整治人居环境,因地制宜统筹推进农村改厕、生活污水和垃圾处理。提升农村供水安全保障水平。推动乡村一二三产业深度融合安全发展,提升国家现代农业产业园、优势特色产业集群、农业产业强镇等项目建设水平。支持实施高素质农民培育。继续实施农村公益事业财政奖补,以项目建设为载体改善农村生产

退税约1.5万亿元,资金直达企业。中央财政将加大对地方财力支持,补助资金直达市县。

二是保持适当支出强度,优化财政支出结构。今年赤字率拟按2.8%左右安排,比上年有所下调。预计今年财政收入继续增长,加之特定国有金融机构和专营机构依法上缴近年结存的利润、调入预算稳定调节基金等,全国一般公共预算支出安排26.71万亿元,比上年扩大2万亿元以上,增长8.4%,可用财力明显增加。优化财政支出结构,优先支持已纳入国家“十四五”规划纲要、重点专项规划等的重点项目,适度超前开展基础设施投资,加大对科技攻关、生态环保、基本民生、现代农业等领域及区域重大战略的支持力度。

三是合理安排地方政府专项债券,保障重点项目建设。按照保持政府总体杠杆率基本稳定要求,2022年安排新增地方政府专项债券额度3.65万亿元,与上年持平。经报全国人大常委会备案,已提前下达新增专项债券额度1.46万亿元。坚持“资金跟着项目走”,做深做细专项债券项目储备,用好用足专项债券作为重大项目资本金政策,优化专项债券投向领域,严格资金使用监管,不撒“胡椒面”,重点支持在建和能够尽快开工的项目,扩大有效投资。

四是推动财力下沉,支持基层做好“三保”工作。较大幅度增加中央对地方转移支付特别是一般性转移支付规模,向困难地区和欠发达地区倾斜。中央一般公共预算对地方转移支付安排近9.8万亿元、增加约1.5万亿元,增长18%、比往年大幅提高,地方财政支出增长达到8.9%。省级财政也要最大限度下沉财力,支持基层落实助企纾困政策和保基本民生、保工资、保运转。完善常态化财政资金直达机制,进一步扩大范围,推动资金快速精准下达和使用。

五是坚持党政机关过紧日子,建设节约型机关、节约型社会。中央部门带头过紧日子,重点保障刚性支出、急需支出,从严控制一般性支出,强化“三公”经费预算管理,努力降低行政运行成本,2022年中央部门支出下降2.1%。地方各级政府也要从严从紧,把更多财政资金腾出来,用于改善基本民生和支持市场主体发展,切实做到节用为民。健全财政支出约束机制,盘活财政存量资金和闲置资产,推进行政事业单位资产共享共用,不断完善过紧日子”的制度体系,加强落实情况评估。引导全社会弘扬艰苦奋斗、勤俭节约的传统美德,节俭办一切事务。

六是严肃财经纪律,坚决制止违规使用财政资金、偷逃税款、财务造假等行为。严格执行财经法律法规和管理规定,扎紧制度“笼子”,坚决维护制度严肃性。管好用好财政资金,规范收支行为,不得违规建设楼堂馆所,不得搞政绩工程、形象工程。完善税收征管制度,依法严厉打击偷税骗税等行为。进一步规范财务审计秩序,遏制财务造假行为。组织开展地方财经秩序专项整治行动,对违规行为有所重处,让财经纪律成为不可触碰的“高压线”。

(三)2022年主要收支政策。

全面贯彻党中央、国务院决策部署,围绕宏观政策要稳健有效、微观政策要持续激发市场主体活力、结构政策要着力畅通国民经济循环、科技政策要扎实落地、改革开放政策要激活发展动力、区域政策要增强发展的平衡性协调性、社会政策要兜住兜牢民生底线等要求,细化完善财税政策举措,政策发力适当靠前。

1.加强对市场主体支持,着力稳企业保就业。

实施新的组合式税费支持政策。综合考虑为企业提供现金流支持、促进消费投资、大力改进增值税留抵退税制度,今年对留抵税额实行大规模退税。优先安排小微企业,对小微企业的存量留抵税额于6月底前一次性全部退还,增量留抵税额全额退还。重点支持制造业,全面解决制造业、科研和技术服务、生态环保、电力燃气、交通运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等行业留抵退税问题。加大研发费用加计扣除政策实施力度,将科技型中小企业研发费用加计扣除比例从75%提高到100%,完善设备器具加速折旧、高新技术企业所得税优惠等政策。通过实施上述政策与企业同向发力、效应叠加,促进企业加大创新投入、加快技术改造和设备更新。对小规模纳税人阶段性免征增值税。对小微企业年应纳税所得额100万元至300万元部分,在现行优惠政策基础上,再减半征收企业所得税,实际税负由10%降至5%。继续实施扶持制造业、小微企业和个体工商户的减税降费政策,并提高减免幅度、扩大适用范围。延续实施部分个人所得税优惠以及科技企业孵化器、退役士兵就业创业等税收优惠政策。针对受疫情影响重、就业容量大的服务业等特殊困难行业,研究精准帮扶的减税降费措施。支持地方在授权范围内依法出台税费减免政策,使减税降费力度只增不减。

加强对中小微企业融资等支持。综合运用融资担保、贷款贴息、奖励补助等方式,引导撬动金融资源流向中小微企业。实施普惠金融发展示范区奖补政策,研究建立国家融资担保基金风险补偿机制,继续实行融资担保降费奖补,促进中小微企业融资增量、扩面、降价。引导地方安排中小微企业纾困资金,帮助企业应对原材料价格上涨、物流及人力成本上升等压力。督促各部门、事业单位等及时支付采购账款,防止拖欠。扩大出口信用保险对中小微企业企业的覆盖面,强化出口信贷支持,加快出口退税进度,帮助外贸企业稳订单稳生产。发挥中央财政资金引导作用,鼓励地方及社会资本支持外贸新业态新模式、海外仓发展。

推动就业优先政策提质加力。强化就业优先导向,中央财政就业补助资金安排617.58亿元、增加51.68亿元,支持各地落实就业创业扶持政策。继续实施失业保险稳岗返还政策,明显提高中小微企业返还比例,继续执行降低失业和工伤保险费率政策,优化企业担保贷款贴息及奖补,促进高校毕业生、退役军人、农民工等重点群体创业就业,强化对灵活就业、新就业形态的支持。推动职业技能培训扩容提质,提高劳动者就业能力。使用1000亿元失业保险基金,加强对

2022年3月14日 星期一

7要闻

(上接第三版)将制造业企业研发费用加计扣除比例由75%提高至100%,允许提前清缴核算让企业尽早受益,2021年前三季度企业提前享受加计扣除金额达1.3万亿元,减免税额超过3300亿元。实施“十四五”期间支持科技创新进口税收政策。启动专精特新中小企业奖补政策,支持1300多家“小巨人”企业发展。在60个城市开展深化民营和小微企业金融服务综合改革试点,延长小微企业融资担保降费奖补政策,引导降低担保费率。国家融资担保基金全年新增再担保业务7542亿元、新增服务市场主体72.5万户,分别增长79%、165%。推动产业链供应链优化升级。统筹资金支持 and 税收优惠政策等,支持集成电路、工业母机、5G等新一代信息技术、生物医药与高端医疗设备、农业机械等产业链补链强链,促进短板产业加快国产替代和技术迭代。继续实施新能源汽车推广应用补贴政策,全年新能源汽车产销量大幅增长。

加大民生投入,基本民生保障有力有效。支持做好常态化疫情防控。安排补助资金支持处置和化解局部地区疫情。加强疫情防控科研攻关经费保障,推进疫苗和药物研发,实行全民免费接种,疫苗全程接种覆盖率超过85%。全面实施就业优先政策。继续执行阶段性降低失业保险、工伤保费率政策,实施好失业保险保障扩围、稳岗返还等政策,加大创业担保贷款贴息力度,支持开展大规模职业技能培训,多措并举稳定和扩大就业,全国城镇新增就业1269万人。推动教育高质量发展。巩固完善城乡统一、重在农村的义务教育经费保障机制。提高农村义务教育学生营养膳食补助标准,3700多万学生受益。改善职业院校办学条件,支持超额完成高职扩招三年行动目标。推动高等教育内涵式发展,中央高校经费支出向高层次人才培养和基础研究倾斜。国家助学贷款每年最高额度增加4000元,惠及500多万在校生。中央财政生资助补助经费支出增长14.7%,3400多万人次受益。强化基本民生保障。退休人员基本养老金提高4.5%左右。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基金中央调剂比例提高至4.5%。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基本公共卫生服务经费人均财政补助标准分别提高到每人每年580元、79元。把更多常见病等门诊费用纳入医保报销范围,住院费用跨省直接结算率达到60%。低收入家庭重病重残人员纳入低保范围,做好困难群众帮扶救助。优抚对象抚恤和生活补助标准提高10%左右。安排资金向老党员发放一次性生活补助金。支持各地新开工改造城镇老旧小区5.6万个。支持完善公共文化服务体系。推动实施公共数字文化建设、广播电视户户通、戏曲公益性演出等项目,5万余个博物馆、图书馆等向社会免费开放。支持开展全民健身活动和重大体育赛事,强化国家队经费保障,做好东京奥运会和残奥会备战参赛工作,大力支持北京冬奥会和冬残奥会。加强自然灾害防治和救助。健全应急保障机制,第一时间下达救灾补助资金,支持河南、山西、陕西等地救助受灾群众、恢复农业生产和灾后恢复重建等。支持地方实施提升自然灾害防治能力重点工程,做好全国自然灾害综合风险普查、自然灾害防治技术装备工程化攻关等工作。

支持做好农业农村工作,推进落实区域协调发展战略。支持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稳定主要帮扶政策,中央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继续增加,对160个国家乡村振兴重点帮扶县加大支持力度。在832个脱贫县延续实施涉农资金整合试点政策。加强农村低收入人口常态化帮扶,切实防止规模性返贫。支持保障国家粮食安全。实施新一轮农机购置补贴政策。应对农资价格上涨等影响,对种粮农民一次性发放200亿元补贴。大幅增加制种大县奖励资金,支持开展全国农作物种质资源普查,提升种业全链条发展水平。在13个粮食主产省份60%的产粮大县开展三大粮食作物完全成本保险和种植收入保险,政策性农业保险由1.88亿户农户提供风险保障。支持新建50个国家现代农业产业园,50个优势特色产业集群和298个农业产业强镇。支持落实区域重大战略等。出台全面推动长江经济带发展的财税政策。支持浙江探索创新打造财政推动共同富裕省域范例。制定“十四五”时期支持新疆、西藏和四省涉藏州县财政政策。实行企业自用生产设备零关税等政策,推进海南自由贸易港建设。

加强生态环境保护,全面绿色转型取得新进展。深化生态保护补偿制度改革,加快完善政府有力主导、社会有序参与、市场有效调节的生态保护补偿体制机制。增加大气、水、土壤污染防治资金规模,新增20个北方地区冬季清洁取暖补助支持城市,地级及以上城市细颗粒物平均浓度下降9.1%。出台支持长江全流域建立横向生态保护补偿机制实施方案。支持20个示范城市系统化全域推进海绵城市建设。通过竞争性评审,支持10个山水林田湖草沙一体化保护和修复工程项、15个海洋生态环保修复项目和20个国土绿化试点示范项目。实施新一轮草原生态保护补助奖励政策并扩大范围。支持三江源、大熊猫、东北虎豹、海南热带雨林、武夷山等首批5个国家公园正式设立和建设发展。

防范化解隐性债务风险,完善地方政府债务管理。加强跨部门协同监管,坚决查处新增地方政府隐性债务问题,督促有关地方和部门严肃处理问题。在部分具备条件的地区率先开展全域无隐性债务试点,稳步推进隐性债务清零,探索建立地方政府债务长效监管制度框架。隐性债务风险进一步缓释,风险总体可控。持续加强地方政府专项债券借、用、管、还全流程管理,制定专项债券项目穿透式清单工作方案,专项债券资金投向领域禁止类项目清单、专项债券用途调整操作指引等制度,促进债券资金安全规范高效使用。稳妥推进专项债券合理补充中小银行资本金,增强中小银行风险抵御能力。

深入推进财税体制改革,财政管理监督进一步加强。落实税收法定原则,推进增值税等税收立法,印花税法正式公布。出台关于进一步深化预算管理制度改革的意见,推进加强政府性资源

统筹管理等一系列改革。完善绩效管理制度体系,开展转移支付和重大支出政策后评价。研究完善省以下财政体制。全面开展政府财务报告编制。出台行政事业性国有资产管理条例。完成2020年度国有资产管理工作综合报告并向全国人大常委会报告。推进国有金融资本管理体制改。预算管理一体化建设取得重要进展。对会计师事务所无证经营等四类违法违规行为开展专项治理。坚决查处部分地区违规用财政资金兴建楼堂馆所问题,通报典型案例。扎实开展审计查出问题整改,及时向全国人大常委会报告整改情况。

总的看,2021年预算执行情况较好,财政改革发展各项工作取得新的进展,为我国经济社会持续健康发展提供了重要支撑。这是以习近平同志为核心的党中央坚强领导的结果,是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科学指引的结果,是全国人大、全国政协以及代表委员监督指导的结果,是各地区各部门和全国各族人民共同努力的结果。

同时,预算执行和财政工作中还存在一些困难和问题。主要是:一些地方特别是市县财政收支矛盾突出,“三保”支出压力加大。有的地方减税降费助企纾困政策未有效落实,乱罚款、乱收费、乱摊派现象禁而未绝。部分地方专项债券项目储备不足,债券资金闲置,投向领域不合规。新增隐性债务情况仍然存在,有的地方财政债务负担较重,部分地方偿债压力较大。部分预算编制还不够精准细化,预算执行严肃性需要进一步增强。一些项目绩效目标设定不科学,绩效自评不够客观,资金使用效率有待提高。一些地方违规兴建楼堂馆所,一些企业财务造假等现象时有发生,财经纪律和财会监督需要进一步强化。有的地方和部门过紧日子相关措施还没有落实到位。我们高度重视这些问题,积极采取措施予以解决。

二、2022年中央和地方预算草案

今年将召开中国共产党第二十次全国代表大会,是党和国家事业发展进程中十分重要的一年,做好预算编制和财政工作意义重大。要按照党中央、国务院决策部署,坚持稳字当头、稳中求进,统筹疫情防控和经济社会发展,统筹发展和安全,实施积极的财政政策,加强对财政经济运行的分析研判,强化跨周期和逆周期调节,为经济平稳运行提供有力支撑。

(一)2022年财政收支形势分析。

当前,全球疫情仍在持续,世界经济复苏动力不足,大宗商品价格高位波动,外部环境更趋复杂严峻和不确定。我国经济发展面临需求收缩、供给冲击、预期转弱三重压力,保持经济平稳运行难度加大,财政收支矛盾仍然突出。从财政收入看,减税降费政策效应持续释放,市场主体的活力和动力有所增强,经济稳定恢复态势不断巩固,为财政收入增长奠定了坚实基础;同时,新的经济下行压力对财政收入增长形成制约,缓解企业生产经营困难需要实施新的减税降费政策,疫情形势变化也会加大财政收入不确定性。从财政支出看,各领域对财政资金需求较大,基本民生、科技攻关、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生态环保、国防等支出需要加强保障,做好碳达峰碳中和工作以及促进区域协调发展等也需要新增支出。总体来看,2022年财政收支形势依然严峻,必须加强财政资源统筹,有保有压、突出重点,尽力而为、量力而行,科学合理编制好预算,切实保障党中央、国务院决策部署落实。我们既要正视困难,又要坚定信心,我国经济韧性强,长期向好的基本面没有改变,宏观政策有空间有手段,完全有基础有条件推动经济社会持续健康发展。

(二)2022年预算编制和财政工作的总体要求。

做好2022年预算编制和财政工作,要在以习近平同志为核心的党中央坚强领导下,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 and 十九届历次全会精神,弘扬伟大建党精神,坚持稳中求进工作总基调,完整、准确、全面贯彻新发展理念,加快构建新发展格局,全面深化改革开放,坚持创新驱动发展,推动高质量发展,牢固树立艰苦奋斗、勤俭节约的思想,积极的财政政策要提升效能,更加注重精准、可持续,为稳定宏观经济出力,实施新的组合式税费支持政策,增强国家重大战略任务财力保障,保证财政支出强度,优化支出重点和结构,推动财力下沉,落实党政机关支出过紧日子要求,严肃财经纪律,有序化解地方政府债务风险,深化财税体制改革,提高资金使用效益,继续做好“六稳”、“六保”工作,持续改善民生,着力稳定宏观经济大盘,保持经济运行在合理区间,保持社会大局稳定,迎接党的二十大胜利召开。

2022年积极的财政政策要提升效能,更加注重精准、可持续。要提升政策效能,按照宏观政策要稳健有效的要求,统筹财政资源,强化预算编制、审核、支出和绩效管理,推进绩效结果与预算安排有机衔接,加强与货币、就业、产业等政策协调。要落实精准要求,聚焦制造业高质量发展,聚焦中小微企业减负纾困、聚焦科技创新,实施新的减税降费,大力改进增值税留抵退税制度;进一步优化财政支出结构,落实过紧日子要求,加强对基本民生的保障、对重点领域的保障、对地方特别是基层的财力保障。要增强可持续性,统筹需要和可能安排财政支出,坚持在发展中保障和改善民生,不好高骛远、吊高胃口,避免超越发展阶段;适当降低赤字率,合理安排债务规模,有效防范化解风险。重点要把握6个方面:

一是加大减负纾困力度,增强市场主体活力。坚持阶段性措施和制度性安排相结合,减税与退税并举。延续实施部分2021年到期的阶段性减税降费政策,巩固拓展减税降费政策成效;研究出台新的政策举措,精准实施对中小微企业、个体工商户减税降费;显著加大增值税留抵退税力度,精准支持增加制造业和小微企业现金流。跟踪政策实施效果,及时研究解决企业反映的突出问题。预计全年退税减税约2.5万亿元,其中留抵